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公安部公报

GONGANBU GONGBAO

2016年卷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2016 年卷)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2016 年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编写组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14-5629-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安工作—公报—中国—2016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2016 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629-1

定 价: 118.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公安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7
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8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6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1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56
公安部关于废止《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 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57
公安部关于修改《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的决定	57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58

公安部批复

公安部关于对涉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继续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60
---	----

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通知	6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4
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66
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 机制的意见	69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 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	75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综治办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 工作的通知	79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 相关工作的通知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88
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88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92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92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的通知	13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	13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的通知	146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	1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 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	148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1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 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 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188
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	

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1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1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 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 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 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 管理的意见	211
公安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总工会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 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219

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62

有关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1
地图管理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77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2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2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3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3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决定·····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135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已经2015年3月18日公安部第3次部长办公会议、2015年8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7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2015年10月19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安机关奖励工作，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应当服从服务公安工作全局和中心任务，及时奖励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激发、调

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条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实事求是，按绩及时施奖；
- （二）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以基层一线为重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从严；
- （五）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是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奖励工作。公安机关其他部门配合政工部门做好奖励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奖励经费应当列入各级公安机关年度预算予以全额保障。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第六条 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

第七条 集体奖励的对象是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为完成专项工作临时成立的非建制单位。

个人奖励的对象是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第八条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的名称，根据受奖集体的事迹特点确定。

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授予个人的荣誉称号分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第三章 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一）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和公民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成绩突出的；

（二）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和制止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维护治安稳定和公共安全，成绩突

出的；

（三）依法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全保卫任务，成绩突出的；

（四）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各项管理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成绩突出的；

（五）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科学、文明、规范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成绩突出的；

（六）加强科技强警工作，有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成果或者创造典型经验，成绩突出的；

（七）密切联系群众，热情为群众服务，成绩突出的；

（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推动队伍正规化建设，成绩突出的；

（九）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成绩突出的；

（十）认真完成综合管理、警务保障和国际警务合作等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

（十一）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勇于与社会不良风气做斗争，成绩突出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的。

第十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其事迹及作用、影响，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奖励等级：

（一）对成绩突出的，给予嘉奖；

（二）对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三）对成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记二等功；

（四）对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记一等功；

（五）对成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堪称典范的，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对集体或者个人的同一事迹只能

给予一次奖励。对同一集体或者个人一年内原则上不重复给予同等级及以下等级奖励。

第十二条 集体或者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应当暂停实施奖励。

集体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或者重大失职、失误问题的，原则上一年内不予奖励；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原则上两年内不予奖励。个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原则上不予奖励。有重大或特殊贡献的集体或者个人，可以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四章 奖励的权限

第十三条 公安部的批准权限：

（一）全国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称号、记一等功奖励，其中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审批；

（二）省级公安机关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奖励；

（三）公安部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集体和个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奖励。

第十四条 省级公安机关的批准权限：

（一）公安部批准权限以外的本地区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

（二）市（地）级公安机关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嘉奖、记三等功奖励；

（三）省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集体和个人嘉奖、记三等功奖励。

第十五条 市（地）级公安机关批准上级公安机关批准权限以外的本地区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嘉奖、记三等功奖励。

第十六条 经公安部批准，省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个人记一等功，可以由所在省级公安机关办理；经市（地）级公安机关批准，县级公安机关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集体和个人嘉奖，可以由所在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铁路公安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海关总署缉私局执行省级公安机关的批准权限，其所属下级公安机关参照执行市（地）级以下公安机关的批准权限。

第十八条 对受组织委派，离开原单位执行临时任务或者借调、挂职的人民警察，时间一年以上，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由临时所在单位，按照批准权限实施奖励或者申报奖励；时间不足一年，符合奖励条件的，由临时所在单位向原单位介绍情况，由原单位按照批准权限实施奖励或者申报奖励。

第五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九条 对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集体研究提出奖励申报意见；

（二）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对申报奖励对象事迹进行核实，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奖励审核意见；

（三）公安机关研究确定奖励批准意见，组织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超过本级公安机关批准权限的，报上级公安机关审批。

对在抢险救灾、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重大案件侦破等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必要时，可以简化程序，由奖励批准机关的政工部门提出奖励建议，奖励批准机关直接批准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申报意见应当在相关集体和个人做出符合奖励条件的成绩后一个月内提出；对下级公安机关的奖励申报意见，奖励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分别在收到奖励申报材料两个月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特殊情况下，应当及时完成奖励申报、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拟实施奖励的集体和个人，

奖励申报、审核、批准机关的政工部门应当征求本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法制和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对拟实施奖励的个人，必要时，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拟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奖励批准机关组织考核，或者委托下一级公安机关的政工部门组织考核，受委托的政工部门不得再行委托。

第二十三条 对拟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应当逐级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的决定，以奖励批准机关行政首长签署命令的形式下达。行政首长空缺时，以奖励批准机关印发决定的形式下达。

对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的决定应当及时宣布，并举行简约、俭朴的授奖仪式。必要时，可以召开表彰会。

第二十五条 对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实施后，奖励命令、审批表和其他有关材料存入公安机关文书档案，个人奖励审批表同时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年度个人嘉奖和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比例，分别不高于当年实有在编在职人民警察总数的百分之九、百分之三、千分之三、万分之三。根据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给予的个人嘉奖、记三等功奖励，不受年度奖励比例限制。

年度集体、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和集体记一等功，不规定具体比例，由公安部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年度集体记二等功以下奖励的比例，由省级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厅、局级以上单位、个人和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予奖励；处级单位和个人奖励从严控制；基层和一线

实战单位及其人民警察奖励数量应当占年度奖励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第二十八条 对执行重大抢险救灾、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等专项任务的，经公安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年度奖励比例。

第二十九条 对在执行重大专项工作任务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行政首长签署嘉奖令的形式，及时予以鼓励。

第六章 获奖的标志和待遇

第三十条 奖励批准机关对获得奖励的集体颁发奖匾或者奖状；对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颁发奖章和证书；对获得嘉奖奖励的个人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奖匾、奖状、奖章、证书按照公安部统一规定的式样、质地和规格制作。属于公安部批准权限的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属于省级以下公安机关批准权限的由省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

第三十二条 奖匾、奖状、奖章、证书由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妥善保管。获得奖励的个人在参加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时可以将奖章佩戴在左胸前。

第三十三条 奖匾、奖状、奖章、证书丢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所在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报告，并由政工部门核实后按照程序报奖励批准机关予以补发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奖励批准机关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统一按照下列标准颁发奖金：

集体嘉奖五千元，集体三等功一万元，集体二等功两万元，集体一等功三万元，集体荣誉称号五万元。

个人嘉奖两千元，个人三等功五千元，个人二等功一万元，个人一等功两万元，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五万元，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八万元。

集体奖励的奖金一般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原则上不得向个人发放。

第三十五条 获得授予或者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可以保送进入普通公安高等院校学习。

第三十六条 获得记一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前晋升警衔。

第三十七条 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含追记、追授的）的个人死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的个人死亡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吊唁。

第三十八条 获得奖励的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待遇。

第七章 获奖对象的教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教育管理，在政治思想上、工作上和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使他们保持荣誉，不断进步。

第四十条 对获得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省级公安机关建立联系制度和管理档案，定期组织进行考察，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并每年报公安部备案。对获得其他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地）级以下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和管理档案，定期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获得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有调离、退休、死亡等情况，其所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公安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休养活动。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功模民警培训和休养；市（地）级

以下公安机关功模民警培训和休养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第八章 奖励的撤销

第四十三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奖励：

（一）伪造事迹或者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问题，骗取奖励的；

（二）严重违反规定奖励程序的；

（三）获得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集体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获得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受到开除处分、刑事处罚，或者犯有其他严重错误，丧失模范作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撤销奖励，由原奖励申报机关按照程序报请原奖励批准机关审批。必要时，原奖励批准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奖励。

第四十五条 奖励撤销后，由原奖励批准机关收回奖匾、奖状或者奖章、证书，并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属于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同时收回奖金。撤销个人奖励的决定存入本人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及其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及其在编在职人员，公安机关见习期人民警察、离退休人民警察、在编在职工勤人员和公安院校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学生参照执行。

公安现役部队奖励工作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开展其他评比表彰活

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33号）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

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条令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7月24日颁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公安部令第6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36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制度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文件规定，公安部决定对以下4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四项，第七条其他各项顺延；将第七条第九项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删去《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四条第五项和第九条，其他各条款项顺延。

三、删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其他各项顺延。

四、删去《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七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三十万元以上”、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二百万元以上”、第九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第十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二百万元以上”、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删去第十二条第一项，其他各项顺延；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五项中的“验资证明”。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郭声琨

2016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37 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郭声琨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质量，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执法部门及其人民警察执法办案质量进行的考核评议。

第三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奖优罚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评议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接处警执法情况；
- （二）办理案件情况；
- （三）实施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管理情况；
- （四）执法监督救济情况；
- （五）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建设与管理情况；
- （六）涉案财物管理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以及证物保管情况；
- （七）执法安全情况；
- （八）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情况；
- （九）其他需要考核评议的内容。

第五条 接处警执法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接警文明规范，出警及时；
- （二）着装、携带使用处警装备符合规定；
- （三）处置措施适度、规范；
- （四）现场取证及时、全面；

（五）接处警记录完整、准确、规范；

（六）按规定出具接报案回执。

第六条 办理案件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受案立案及时、合法、规范；

（二）执法主体合法，并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三）案件管辖符合规定；

（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五）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

（六）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量处适当；

（七）适用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符合规定；

（八）执行刑罚、行政处理决定符合规定；

（九）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十）案件信息公开符合规定；

（十一）法律文书规范、完备，送达合法、及时，案卷装订、保管、移交规范。

第七条 实施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受理申请及时，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符合规定；

（二）依法及时履行审查、核查等职责，办理流程符合规定；

（三）对从事行政许可等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符合规定；

（四）撤销行政许可、注销相关证件符合规定；

（五）工作记录、台账、法律文书、档案完备；

（六）其他行政管理中无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

第八条 执法监督救济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受理、查处涉警投诉及时、规范，办

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程序合法，无拒不受理、违规受理或者推诿、拖延、敷衍办理等情形；

（二）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刑事复议复核案件及时受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三）对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出庭应诉，提出诉讼证据和答辩意见，及时执行生效判决；

（四）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无不依法赔偿或者违反规定采取补偿、救助等形式代替国家赔偿等情形；

（五）对已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纠正，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建设与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执法办案和监管场所功能设置规范合理、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制度健全完善；

（三）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后，直接带入办案区，无违反规定带出办案区讯问询问等情形；

（四）违法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区后，按照规定进行人身检查和信息采集；

（五）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办案区内，有人负责看管；

（六）在办案区内开展执法活动，有视频监控并记录，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保管妥当；

（七）办案区使用的记录、台账等完整、规范。

第十条 涉案财物管理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财物管理场所设置、保管财物的设施设备符合规定；

（二）财物管理制度健全，办案与管理分离、统一管理的有关要求得到落实；

（三）按照规定对财物登记、保管、处理、记录、台账清晰完备。

不属于涉案财物的证物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执法安全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无因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形；

（二）无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被监管人员、涉案人员行凶、自杀、自伤、脱逃等情形；

（三）无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被监管人员、涉案人员等情形；

（四）无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执法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接报案、受案立案信息系统使用符合规定，110接报警、群众上门报案、有关部门移送案件以及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等信息录入及时、规范；

（二）落实网上办案要求，除案件性质和事实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实现各类案件信息、主要证据材料上传信息系统，审核审批考评网上进行，案件电子卷宗自动生成；

（三）接报警信息与网上办案、监督考评、督察、办案场所管理、音视频资料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各类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自动生成执法办案单位及其民警的执法档案，准确记载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

（五）无擅自更改或者删除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中已经审核、审批通过的案件信息等情形；

（六）指定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在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过程中，实事求是，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无弄

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地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确定，各级公安机关部门、警种不得以部门、警种名义下达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

确定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应当把执法质量与执法数量、执法效率、执法效果结合起来，激励民警又好又多地执法办案，但不得以不科学、不合理的罚没款数额、刑事拘留数、行政拘留数、发案数、退查率、破案率等作为考评指标。

第十五条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议的内容范围，确定考核评议各项内容所占比重。

考核评议结果以年度积分为准，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档。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把内部考评与外部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将警务评议、社会公众评价和执法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对执法工作的评价作为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扣分：

（一）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改变案件定性、处理的；

（二）因法律规定不明确、有关司法解释不一致，致使案件定性、处理存在争议的；

（三）因不能预见或者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执法问题发生的；

（四）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五）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原结论的；

（六）原结论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七）因执法相对人的过错致使执法过错发生的。

第十八条 因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命令